

# 鹤山市财政局文件

鹤财法〔2018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贯彻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的通知

本局各股室：

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18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根据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贯彻执行〈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江府依法办函〔2018〕7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（试行）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府依法办函〔2018〕97号）的要求，按照《鹤山市财政局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（试行）的工作方案》的部署安排，现将我局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

法规税政股负责对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邀请局法律顾问协助参与法制审核工作。

## 二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

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：

- （一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- （二）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- （三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- （四）社会关注度高的；
- （五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- （六）案件情况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## 三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式

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，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。

## 四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间

法规税政股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；案情复杂的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

## 五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

- 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
- 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- （三）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；
- （四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- （五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、是否有超越本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；

(六)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;

(七)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## 六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

根据我局工作实际,细化法制审核程序,编制了《鹤山市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》(详见附件),请各执法股室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向法规税政股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鹤山市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鹤山市财政局

2018年11月7日

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---

鹤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7日印发

(共印4份)